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Marketech International Corp.。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107170 | 工業助劑批發業。 |
| 二、 | F207170 | 工業助劑零售業。 |
| 三、 | C801010 | 基本化學工業。 |
| 四、 | F107200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五、 | F207200 | 化學原料零售業。 |
| 六、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七、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八、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九、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十、 | F2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
| 十一、 | F107060 |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 十二、 | F207990 |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 十三、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十四、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十五、 | F1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 十六、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 十七、 | F213080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 十八、 | 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九、 | 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二十、 | F110010 | 鐘錶批發業。 |
| 二十一、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二十二、 | F10505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二十三、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二十四、 | F1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二十五、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二十六、 | F10907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 二十七、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二十八、 | F102170 | 食品什貨批發業。 |
| 二十九、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三十、 | F108040 | 化粧品批發業。 |
| 三十一、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三十二、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三十三、 | EZ99990 | 其他工程業。 |
| 三十四、 | IG03010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三十五、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三十六、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十八、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三十九、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四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一、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四十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四十三、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四十四、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四十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四十七、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四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四十九、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五十、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五十一、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五十二、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五十三、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五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五十五、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五十六、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五十七、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五十八、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五十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十、	G801010	倉儲業。
六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六十二、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十三、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六十四、	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六十五、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六十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十七、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六十八、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六十九、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七十、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七十一、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七十二、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七十三、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四、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十五、	E103071	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七十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七十七、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七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八十、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八十一、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八十二、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八十三、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八十四、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八十五、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八十六、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八十七、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八十八、	E401010	疏濬業。
八十九、	E5030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九十、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九十一、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十二、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捌佰萬元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包括依法選任不少於三人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之一倍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交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兼任董事會轄下之功能委員會，以該功能委員會開會次數給予執行業務報酬，其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其因故不能出席，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總額應提撥 5%~20%做為基層員工酬勞分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之法定盈

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以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帆 宣 系 統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高 新 明